
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持股变动制度》、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，保证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。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，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上市之后，公司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（2015年12月修订）》中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姚奎章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3月30日